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一、代理教師正取1名(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1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二、錄取教師除學校排定配課，尚需配合協助本校行政業務相關工作事宜。

三、代理教師聘期應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參、簡章公告：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A4格式直式列印。

二、公告網址：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csps.phc.edu.tw/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edu/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二、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中山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案山25-6號，電話：06-9211342 #20】

伍、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大學以上畢業。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柒、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玖、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

（一）採試教 10 分鐘（無學生），試教進行完畢，再進行口試 8 分鐘，考生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

（二）試教：康軒版數學領域五年級，單元自選。

二、 甄選地點：報到：中山國小自然美教室。

試教：中山國小自然美教室。

口試：中山國小自然美教室。

拾、甄選時間：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報到、2 時 30 分開始。

※依上述招考時間請在中山國小自然美教室親自報到並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拾壹、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 口試與試教各佔總成績 50%，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二、 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半年實習），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三、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 16: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 16:10 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拾貳、放榜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18 時前。

（二）地點：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2.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網址：

https://csps.phc.edu.tw/

拾叁、錄取報到作業：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公告後二日內(含當日)16:00 前至中山國小辦公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11 月 1 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拾肆、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師職務及其他業務 (由學校分派)。

五、聘期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六、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

七、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

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伍、申訴電話：

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

二、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出 生 日 期</td><td rowspan="3">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通訊</td><td>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e-mail</td><td></td></tr>
<tr><td>學歷</td><td></td><td>科系</td><td colspan="2"></td><td>修業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教師合格證影本
□3.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修畢證明書影本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5.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處：_____

<table>
<tr><td>(1)審查委員簽章</td><td></td><td>(2)收件人簽章</td><td></td><td>審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4"></td><td>□ 合格
□ 不符</td></tr>
</table>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間	測驗項目	簽章
115年 10月19日	試教 (50%)	
115年 10月19日	口試 (50%)	

注意事項：

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